

##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0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<b>大學部</b>	
1. 會計專業基本能力	1.至少完成1個本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至少完成2個學習地圖(三、四年級課程需修滿9學分)。 2.取得專業證照1張(涵蓋會計、租稅、金融理財、企業資源規劃等相關領域)。
2. 會計專題研撰能力	完成會計專題研究，並通過審核。
<b>碩士班</b>	
會計論文研撰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且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。
<b>碩士在職專班</b>	
會計論文研撰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(或其他補救措施)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